

# 精细化监管严防风险 金融机构多维度补短板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将提升银行保险机构风险控制能力作为重要监管目标之一。

## 持续加强穿透式监管

银保监会持续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包括持续加强行业偿付能力风险监测。

近年来,银保监会对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等各类主体陆续颁布及实施的多个重量级文件,均体现出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例如,银保监会修订发布的20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通过全面实施穿透监管,提高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的资本要求,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通过修订完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全面校准各项风险因子,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通过完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新增资本规划要求等,促进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上述《通报》显示,银保监会持续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包括持续加强行业偿付能力风险监测。全年召开四次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季度工作会议,分析研判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指导协同各银保监局做实偿付能力风险监测工作,不断加强偿

## 防范化解重点公司风险

从“偿二代”二期风险综合评级运行情况来看,评级结果较一期总体下沉,进一步精准揭示了个体公司的风险变动。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截至5月9日,已有174家保险公司(78家人身险公司、82家财产险公司、14家再保险公司)披露了最新2023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中,42家人身险公司、55家财产险公司、8家再保险公司未披露风险综合评级外,共有16家险企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为C或D。

多家风险综合评级为C的险

企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解释称,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根据整改要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工作,2023年已召开多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并取得实质进展。一家中型财险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对记者分析表示,从“偿二代”二期风险综合评级运行情况来看,评级结果较一期总体下沉,进一步精准揭示了个体公司的风险变动。二期评级结果为分类监管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依据,倒逼保险公司转变风险管理思路与模式,提升管理质效。

银保监会在《通报》中明确,防

范化解重点公司风险。对于偿付能力不达标和出现偿付能力风险苗头的公司,银保监会及时采取监管约

## 机构加紧补薄弱环节

目前,部分保险公司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制度建设、实操管理、风险预警、教育培训等方面,风险管理能力亟须提升。

对于监管强化“偿二代”二期刚性约束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影响,毕马威中国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合伙人刘皓宇对记者表示,一方面,风险管理理念需从“底线合规”向“经营风控”转变,不再局限于传统以合规为导向的“小风险”概念。特别是风险综合评级指标中包含了大量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相关指标,充分凸显了风险与公司战略相伴相生、与业务经营相互融合的“大风险”理念,也表达了“风险”不只是合规底线的要求。风

上接 B5

“外资行在国内直接开展零售业务少一些,如要开展零售业务一般会通过和本地银行合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所以外资行直接面向中国客户开展的银行业务以企业、对

## 未来或迎更多外资机构参与 领域有望扩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方面表示,后续将与中国银行进一步探索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国内线下支付、供应链金融、公用事业支付等场景的使用,以及在智能合约、跨境支付结算“货币桥”等领域中的创新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产品功能,拓宽其应用范围。

从趋势上看,多位受访业内人士均看好未来外资银行入局数字人民币业务。

孙扬表示:“以提升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为目标,以具体的场景为

今年4月,银保监会发布的《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明确,研究人身险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管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监管评级,健全评价维度,综合衡量风险水平。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实施分

##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日,银保监会在《关于2022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指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体系。修订发

## 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强化定量指标与定性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综合评级制度科学性。每季度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级、通报、约谈、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

类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

2023年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评级情况								
	AAA类公司	AA类公司	A类公司	BBB类公司	BB类公司	B类公司	C类公司	D类公司
人身险	4	9	5	11	23	11	7	1
财产险	5	10	5	14	26	14	6	2
再保险	3	4	3	1	3	0	0	0
共计	12	23	13	26	52	25	13	3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D类公司(即高风险公司)11家。对比2021年末保险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可以看到,2022年末,风险小的A类公司减少了42家,风险较小的B类公司增加29家。C、D类评级的保险公司数量亦有所增加,其中风险严重的D类公司增加7家,风险较大的C类公司数量增加8家。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

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银保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此外,银保监会2022年对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对22家保险公司开展财会或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4家保险公司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夯实风险监测数据基础。

# 农信机构清产核资 “海南农商银行”或将面世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自2022年起,多地农信改革便明显提速。近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海南省农信联社”)及19家农合机构拟组建省级农商行,海南或将迎来“海南农商银行”。

5月8日,新三板公司琼中农信(430753.NQ)发布《关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披露,琼中农信作为海南农信系统一员,与海南省农信联社及其他18家农合机构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南农商银行”)。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海南省内多家农商银行、农信社均公告表示将在5月17日前后密集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社员大会,会议议题中涉及组建海南农商银行等相关内容之外,还纷纷关注本行社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以及原股份处置、不良资产处置等内容。

海南省内农商行人士向记者明确表示,目前未看到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但近期可能会有变动。

## 深化改革与经营业绩同提升

琼中农信公告中透露,海南省政府已成立海南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现任海南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年生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人员调整按照工作变动由继任者接替。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2年11月末,海南全省农信系统资产总额3255.43亿元,存款余额2811.4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31.63亿元。

根据琼中农信披露的议案信息显示,海南省农信联社及19家农合机构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其成立后,注销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商银行承接。

在农信社改革过程中,清产核资审计是重要一环,主要包括人员配备、内控和信息披露等问题。记者了解到,海南省农信联社在今年一季度多次开展风险合规、内控建设方面的交流学习。

在海南省内的各家农村金融机构中,总资产规模最大的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2年末,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519.8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5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704.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02.27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48%。总资产规模最大的为三亚农商银行,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421.47亿元。两家农商行总资产规模合计约占海南

## 统一法人提升抗风险能力

2023年,各省农信改革渐次破冰。当前,已有多省份启动了农信社改革方案,但各地采取或拟选用的方案各不相同。

2022年11月26日,辽宁省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公告称,沈阳农商行与辽宁省内30家农信联社将组建辽宁省农商行。此外,四川省也将组建统一法人的省级农商行。

除以上三家选择统一法人省级农商行之外,还有多个省份选择组建省农商联合银行。2022年,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将省联社改制成为省级农商联合银行,同时保持两级法人地位不变。河南、山西、甘肃等省份组建农商联合银行的方案也已经获监管层批示同意。

2023年3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对今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安排,并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改革”。

对海南省农信改革选择建立统一法人的省级农商行模式,此前对于农信社改革的多轮专家讨论中已达成共识,“可有效解决单一小机构的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统一法人的省农商银行模式有助于集中配置资源,提升经营管理合力和执行力,打造品牌形象,形成规模优势”。

琼中农信披露信息指出,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既符合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也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符合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海南农信社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时机成熟,条件具备,切实可行。

此外,也有专家指出,统一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南农商银行”)。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海南省内多家农商银行、农信社均公告表示将在5月17日前后密集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社员大会,会议议题中涉及组建海南农商银行等相关内容之外,还纷纷关注本行社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以及原股份处置、不良资产处置等内容。

海南省内农商行人士向记者明确表示,目前未看到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但近期可能会有变动。

琼中农信公告中透露,海南省政府已成立海南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现任海南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年生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人员调整按照工作变动由继任者接替。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2年11月末,海南全省农信系统资产总额3255.43亿元,存款余额2811.4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31.63亿元。

根据琼中农信披露的议案信息显示,海南省农信联社及19家农合机构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其成立后,注销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商银行承接。

在农信社改革过程中,清产核资审计是重要一环,主要包括人员配备、内控和信息披露等问题。记者了解到,海南省农信联社在今年一季度多次开展风险合规、内控建设方面的交流学习。

在海南省内的各家农村金融机构中,总资产规模最大的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2年末,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519.8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5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704.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02.27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48%。总资产规模最大的为三亚农商银行,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421.47亿元。两家农商行总资产规模合计约占海南

全省农信系统资产总额的三分之一。

记者注意到,2023年初,海南省农信联社在2023年的工作重点及一季度经营分析会上就提出,要“深化改革与经营业绩同提升”。在海南省农信联社2023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视频)会上,在落实深化改革部分明确指出,“各行社要充分考虑和保障股东利益,稳步推进清产核资工作和房屋土地确权工作,倒排工期,抓好落实。”

对于2023年一季度的工作,海南省农信联社方面总结指出,一是要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要做到应投尽投、多做贡献,信贷投放节奏要与当前市场增长的需求相呼应,持续为实体经济增长作贡献。二是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绩效考核要持续向支农支小领域倾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涉农、普惠领域的信贷占比。三是存款要持续稳定调结构。省联社各相关部门要率先发力,深入一线、争做表率,加强与省直各厅局单位的对接沟通;各行社要坚持“以贷引存”策略,加大对公存款营销和聚合码业务拓展。四是持续压降不良。要清晰认识到关注类不良贷款还有较大存量,要继续保持高效紧张的工作作风,持续压降不良。此外,在抓好金融市场和信用卡业务,以及提升中后台部门保障能力方面也做出要求。

法人模式在部分经营区域较小、机构数量不多的省区具有借鉴意义。

从海南省农信系统的具体经营情况来看,海南省农信联社全辖8家农商行,11家市县联社,市县联社资产规模普遍不超200亿元。

从资产规模来看,海南省农信联社在全国农信系统中不具有优势,但值得注意的是,海南省农信联社在区域金融市场中具有强势地位。海南省新闻办此前公布的信息显示,“2021年,海南省银行机构资产总额15029亿元”。截至2021年末,海南农信系统总资产3070.44亿元,同比增长约2.2%,在全省银行业总资产中占比20.43%,明显高于全国农信系统总资产在银行业中的平均占比。

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3月,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为13.6%。

记者了解到,本轮农信社改革在化解风险的同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高质量农村金融供给。

琼中农信披露信息指出,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既符合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也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符合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海南农信社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时机成熟,条件具备,切实可行。

此外,也有专家指出,统一